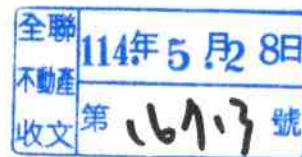
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南市政府 函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秦郁晴

電話：06-2991111#1435

傳真：06-2982941

電子信箱：amurochin61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一字第1140665201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114年5月23日府工新一字第1140665201A號公告(含附件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附表一(合法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)、附表二(雜項工作物及設施查估標準表)、附表三(修復單價標準表)及附表四(人口遷移費計算標準表)調整單價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(均含附件)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一字第114066520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
附表一(合法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)、附表二(雜項工
作物及設施查估標準表)、附表三(修復單價標準表)及附表
四(人口遷移費計算標準表)。

依據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調升附表一(合法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)、附表二(雜
項工作物及設施查估標準表)、附表三(修復單價標準表)及
附表四(人口遷移費計算標準表)之補償單價(如附表)。
- 二、自114年6月1日生效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附表一、合法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

114年5月23日府工新一字第1140665201A 號公告

單位：新臺幣元／平方公尺

構造\層數		平房	二層 樓房	三層 樓房	四層 樓房	五層 樓房	六至九 層樓房	十至十 五層樓 房	十六 層以 上樓 房
鋼骨 或 鋼筋 凝 土 造	上	二萬二千九百四十	二萬二千九百四十	二萬四千三百八十	二萬五千四百九十	二萬六千二百一十	二萬六千五百	二萬八千〇七十	三萬二千七百四十
	中	二萬二千〇七十	二萬二千〇七十	二萬三千二百一十	二萬三千九百八十	二萬四千七百二十	二萬四千九百七十	二萬六千四百五十	三萬〇八百四十
	下	二萬〇二百五十	二萬〇二百五十	二萬一千四百四十	二萬二千六百三十	二萬三千八百二十	二萬三千九百六十	二萬五千三百九十	二萬九千五百八十
加 強 磚 造	上	一萬八千七百三十	一萬八千七百三十	二萬〇一百九十	二萬〇一百九十	二萬〇五百七十			
	中	一萬六千三百五十	一萬六千三百五十	一萬七千三百	一萬七千四百九十	一萬八千四百			
	下	一萬四千六百八十	一萬四千六百八十	一萬六千〇七十	一萬六千〇七十	一萬六千七百三十			
磚 造	上	一萬三千七百八十	一萬四千四百五十	一萬五千二百八十	一萬六千一百一十				
	中	一萬一千二百七十	一萬一千九百六十	一萬二千八百五十	一萬三千八百九十				
	下	九千七百七十	一萬〇五百一十	一萬一千二百二十	一萬一千七百八十				

鋼 鐵 造	上	一萬二千四百六十	一萬二千九百五十	一萬三千四百五十	一萬三千九百五十				
	中	九千八百八十	一萬〇四百二十	一萬〇九百二十	一萬一千四百五十				
	下	八千五百	九千〇六十	九千六百	一萬〇三百二十				
土 造 卵 石 磚 土 石 混 合 造 砧 石 混 合 造	上	一萬〇二百九十	一萬一千二百八十						
	中	八千四百九十	九千〇二十						
	下	七千五百九十	七千七百八十						
竹 造 或 木 造	上	一萬〇九十	一萬〇九百七十						
	中	八千一百九十	八千七百三十						
	下	七千〇二十	七千二百						

說明：

一、各種建築物之標準樓層高度為三公尺，各層高度超過或低於標準高度達一公尺者，為超高或偏低，其單價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重建單價} + \left(\frac{\text{樓層高度} - \text{三公尺}}{\text{三公尺}} \right) \times 60\% \times \text{重建單價}$$

二、重建單價按附表一規定材質構造分別評定，另地下室重建單價比照該地上樓層重建單價加計百分之二十補償之。

三、鋼鐵造房屋五層樓以上重建單價，比照四層樓重建單價補償之。

附表二、雜項工作物及設施查估標準表

114年5月23日府工新一字第1140665201A 號公告

項目、構造	單位	單價（新臺幣元）
磚造圍牆（二分之一 B 磚厚）	平方公尺	（長度 X 高度）一千二百六十
水泥板圍牆	平方公尺	（長度 X 高度）一千二百六十
十二公分厚鋼筋混凝土造牆	平方公尺	（長度 X 高度）一千九百七十
水泥柱鐵絲網圍籬：		
水泥柱	支	九百七十
鐵絲網	平方公尺	（長度 X 高度）二百七十
鋼板牆	平方公尺	（長度 X 高度）九百七十
竹籬笆		
鐵欄柵		
鐵架圍牆		
木造鐵條牆	平方公尺	（長度 X 高度）七百三十
木造圍牆		
木籬笆		
石棉瓦牆		
鐵架石棉瓦棚		
木架石棉瓦棚	平方公尺	一千一百一十
石棉瓦棚		
鋼板棚	平方公尺	一千四百
木棚		
鐵棚		
木造棚架	平方公尺	八百四十
塑膠棚		
塑膠木棚		
普通壓克力採光棚	平方公尺	一千八百三十
圍籬（簡陋）	平方公尺	（長度 X 高度）二百四十
植物瓜棚（簡陋）	平方公尺	二百四十
地面補償費（水泥、柏油）	平方公尺	四百二十

金爐補償費：		
高度未滿一公尺	座	六萬一千二百三十
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	座	一十八萬三千七百一十
高度二公尺以上	座	三十六萬七千四百二十
可移動式(如鋼鐵焊製)金爐遷移費：		
高度未滿一公尺	座	六千一百二十
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	座	一萬八千三百七十
高度二公尺以上	座	三萬六千七百四十
駁坎或擋土牆補償費(高度由地面量起)：		
乾砌卵石造	立方公尺	一千五百二十
漿砌卵石造	立方公尺	一千九百五十
普通混凝土造	立方公尺	三千三百
鋼筋混凝土造	立方公尺	三千六百七十

附表三、修復單價標準表

114年5月23日府工新一字第1140665201A 號公告

房屋構造	修復單價（新臺幣元/平方公尺）
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造	二萬五千七百一十
加強磚造	二萬二千六百五十
磚造或石造	一萬八千九百七十
鋼鐵造或竹木造	一萬五千三百

說明：主要結構材料以型鋼為主要構材者為「鋼骨構造」，其餘以輕型角鋼及圓型鋼組合而成者為「鋼鐵造」。

附表四、人口遷移計算標準表

114年5月23日府工新一字第1140665201A 號公告

人 口 數	建築物全部拆除之人口遷移費 (新臺幣 元 / 每戶)	建築物部分拆除之人口暫行遷移費 (新臺幣 元 / 每戶)
單 身	六萬四千八百	五萬一千八百四十
二 人	六萬八千〇四十	五萬四千四百二十
三 人	八萬〇七百九十	六萬四千六百三十
四 人	九萬三千五百五十	七萬四千八百三十
五 人	一十萬六千三百一十	八萬五千〇五十
六人以上	一十一萬九千〇七十	九萬五千二百五十